

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文件

虎政〔2025〕16号

关于同意顾炳辉等八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

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审批顾炳辉等八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经2025年6月4日镇党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，同意顾炳辉等八户农村村民使用村集体土地共879平方米用于建设住宅。建房户名单及建房用地的地点、地类、面积见附件，四至范围见各户用地红线图。

建房使用土地应符合村镇建设规划，严格按照所选《龙岩市永定区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》中的建设方案进行住宅外观和立面建设，不得影响道路、水利、通信、旅游及其它公共设施，不得新增违法用地图斑，且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。用地手续由你中心负责办理。

附件：虎岗镇 2025 年第三批八户农村村民申请个
人住宅建设用地情况表

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7 日

附件

虎岗镇 2025 年第三批八户农村村民 申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情况表

序号	所在村	申请地块 位置	申请人 姓名	建设情 况	申 请 面 积 (m ²)	用地地类	人数	备注
1	虎东村	红湖组	顾炳辉	改建	100	建设用地	4	
2	虎西村	老屋下	赖庆星	新建	119	建设用地	5	
3	龙溪村	下坝塘	林荣柏	改建	110	建设用地	1	
4	龙溪村	下坝塘	林荣森	改建	110	建设用地	4	
5	龙溪村	下坝塘	钟常恩	改建	110	建设用地	3	
6	龙溪村	圳下组	林伟民	改建	110	建设用地	1	
7	龙溪村	坑尾组	林耀雄	改建	110	建设用地	2	
8	龙溪村	虾沛塘组	林德荣	改建	110	建设用地	1	
合计					879		21	